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6〕67号

## 关于对安庆市鑫时代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安庆市鑫时代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安庆市鑫时代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中，对于无形资产的入账及评估价值的依据不充分，评估方法合理性不足，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无形资产确认依据不充分。发行人确认的采砂经营权未来能否实现经济利益流入需以采砂规划所载可采资源量为基础，目前采砂规划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行政主管部门尚未编制下一规划期的采砂规划。二是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依据的部分评估假设不合理。评估选取的砂石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较大，且未考虑可采资源量、动力费、税金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等影响。

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6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安庆市鑫时代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6年6月12日